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1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黃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142元，及其中新臺幣29,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依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另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新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詎被告開卡使用後，僅於93年9月15日於銀樓消費新臺幣（下同）29,000元後，即未曾繳款，經結算至93年9月15日止，尚積欠原告29,000元及自93年9月16日起計算之利息。上開債務經原告催討無效，依約定條款被告已喪失期

01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綜合約定書、
06 信用卡帳務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從而，
07 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王怡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王素珍